

广告

沈丘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沈丘告字[2013]030号

经沈丘县人民政府批准,沈丘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副)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

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处理

zk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7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方式为转账。

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4年1月1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人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4年1月16日10时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22室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
2.竞买人少于三人时本宗地流拍。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汉阳路北段600米东侧)
联系人:苑庚庚 王硕
联系电话:0394-8106819

监督人:张绍堂
监督电话:13525741655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颍河信用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沈丘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24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SQFYX2012-01	冯营乡境内	10375㎡(合15.5625亩)	商住综合	1<R≤3.3	<40	≥30	商服40 住宅70	779	779

备注:SQFYX2012-01号。商业建筑面积占宗地总建筑面积的比例<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及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竞买人须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
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

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月14日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月14日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通知

各被征收户:

为充分调动广大被征收户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的积极性,推进我们公司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进度,力争安置房早日开工建设竣工,早日让广大职工回迁新居,经总公司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与市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协商,现就先期主动与公司棚户区工作领导小组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并完成房屋搬迁验收的被征收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市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

室对各被征收户先期与我们公司棚改领导小组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予以认可。

2. 先期签约并搬迁的被征收户,享受优先排号、优先选择回迁安置新房的权利。

3. 先期签约并搬迁的被征收户,享受《周运集团2013-105号实施细则通知》的奖励标准和过渡安置费。

真诚希望广大被征收户顾全大局,为未来的安居考虑,为子孙后代的幸福着想,积极响应总公司

号召,积极配合做好此次房屋征收工作。

特此通知
办公地点:原周运集团总公司幼儿园院内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联系电话:13838683572

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总公司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12月21日